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2023 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2023 年半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，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。

三、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谭岳奇

陈丽红

李玉琴
